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斯利康签署《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条款，未包括授权合作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双方将在所有交易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2. 本次签署的《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straZeneca UK Limited（以下简称“阿斯利康”）签署了《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阿斯利康的基本情况

阿斯利康是全球领先的制药公司，由前瑞典阿斯特拉公司和前英国捷利康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而成。阿斯利康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在诸多治疗领域为患者提供富于创新、卓有成效的处方药产品，包括呼吸、消化、心血管、糖尿病、肾病、肿瘤领域等，其中许多产品居于世界领先地位。

阿斯利康与牛津大学在全球开发、生产和供应 ChAd0x1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以下简称“AZD1222”或“许可产品”）。近期在顶级医学期刊《柳叶刀》上公布的 I 期/II 期 COV001 临床试验的中期结果显示，在所有接受评估的受试者中，该疫苗可以耐受并产生针对 SARS-CoV-2 病毒的稳健的免疫应答。目前，该疫苗的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全球多个国家进行。

公司与阿斯利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许可

阿斯利康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区域”）内对许可产品进行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未经阿斯利康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其在本条款清单项下获得的任何权利进一步授予分许可。

（二）开发和商业化

1. 公司拥有在区域内开发许可产品的唯一权利，负责在区域进行监管批准所需的临床试验，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所有沟通。所有注册相关申请文件均应以公司的名义递交并由公司拥有，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完成许可产品的开发，取得注册批准，并进行商业化。在其他区域对许可产品的供应、临床开发、注册和商业化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阿斯利康应按照本条款清单和交易协议的约定，执行技术转移，交付技术转移资料并提供技术支持。

3. 公司确保在 2020 年年底前能够拥有至少每年生产 1 亿剂的充足产能，并在 2021 年年底前拥有至少每年生产 2 亿剂的产能。

4. 在交易协议有效期间，公司及关联方不得自行开发或从任何第三方获取其他基于腺病毒载体的新冠疫苗；此外，除在本条款清单签约前已由公司或关联方开发的现有新冠疫苗项目外，不得且应确保关联方不得获取、开发和商业化其他新冠疫苗产品。

5. 公司将按照约定向阿斯利康支付许可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向阿斯利康支付前述费用，则基于阿斯利康的选择，公司应向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前述费用。

（三）其他

本条款清单于签署日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确保本条款清单所载之条款和条件应包含在交易协议中，该交易协议一经签署，将完全取代和替代本条款清单。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阿斯利康签署《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公司将独家获得其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授权许可，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疫苗研发技术、增强公司的疫苗研发实力。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条款，未包括合作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双方将在所有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后签署交易协议。如双方未能在《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约定的期限内签署交易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款清单。

2. 根据条款清单约定，公司在区域内获得独家授权对许可产品进行开发、注册、生产及销售等。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生产文号、产品批签发，研发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具有多年的疫苗行业经验，拥有稳定的供应链和客户群体，但由于公司暂未正式生产并在市场上销售新冠疫苗产品，在工程施工、拓展客户过程中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阿斯利康签署的《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